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博士班修業辦法

109.09.23 109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110.01.15 109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
111.04.14 110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
111.09.29 11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112.03.14 111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
113.06.19 112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修訂
114.03.04 113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訂
115.04.21 114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宗旨

行政管理學系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的設立宗旨,在培養具社會科學科技整合研究能力之高級人才,能闡述中山思想時代意義、全球化與兩岸關係之學術研究能力,培養以中山思想為基礎,兼具全球視野與在地體認之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研究專才,並且培養具有全球化與區域發展、兩岸關係、中國大陸情勢、與台灣發展經驗學養之實務工作人才。為達此宗旨,特訂本辦法以供有志進修學生共同遵循。

第二條 入學資格

凡在各大學院校研究所修習相關學科獲得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參加本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獲得通過,經公告錄取後,取得本博士班入學資格,相關學科若欠缺基本專業知識須補足相關學分。

本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辦理。

第三條 研究領域分類及研究能力

本博士班乃統一招生,其入學後主要分成國家發展、兩岸關係及中國大陸研究三大課程群,每一課程群中開設相關選修課程,博士班學生必須選擇一主修學群及一副修學群。

本博士班學生需具備研究能力,故開設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社會科學方法論及量化研究專題等課程訓練。

對於本博士班畢業生必須發表至少一篇在本博士班認可之學術性刊物匿名審查一篇學術論文,以培養學生具備社會科學科技整合研究能力。

第四條 學分要求

本博士班學生應依據本校「學則」、「選課辦法」、入學年度「學位審定表」、「學位審定辦法」及本修業辦法之相關規定,修習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基礎科目、語文科目等,並依其規定核計學分、成績。

本博士班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相關修業規定,參酌本博士班學位審定辦法(以學生該學年度入學為準),修習他所(含國內、外)以4學分為限。

修業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2學分基本學分數,至多12學分。

碩士學位若非屬本博士班認定相關領域之博士生,應補修相關學分,補修及加修之科目,不列計為學位審定表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修習兩門本碩博士班開設的全英文課程達4學分且及格者,可取代本校有關全球競爭力檢定門檻之規定。

研究所各科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博士生最遲須於修業第四學期結束前擇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第五條 資格考試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條件

學生需修習完本博士班規定最低三十畢業學分數之絕大多數課程，僅餘不超過選修四學分者，且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得依入學年度「學位審定表」所訂考試科目，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稱資格考試），但應於參加資格考試當學期，完成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要求。資格考試申請及舉行時間，依教務處每學年度公告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時間表」為準。資格考試成績不及格且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就不及格科目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二、資格考試科目

本博士班資格考試由國家發展理論與實際、兩岸關係專題研究、當代中國大陸研究三學群中，擇二選考，選考科目必須是修習過之必修課程，且為主修與副修學群，博士論文題目必須與資格考選考科目相關。

第六條 論文研撰計畫

本博士班學生所提畢業論文大綱需提本博士班研撰計畫審查，審查成員由所長決定之，審查委員針對同學所提交之計畫給予實質意見，成績分成無條件通過、修正後通過及不通過三種，審查會採多數決議之。

本博士班於每學期期末舉行研撰計畫審查，相關時程由所辦公告之，舉辦研撰計畫審查的目的，在於協助學生找到論文方向及確保論文品質，減少論文撰寫的阻力。

博士論文研撰計畫應含下列內容：論文題目、指導教授、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價值、研究途徑、研究方法、文獻探討、研究架構、預期結果或貢獻、研究時程、參考文獻等，應依本博士班規定格式撰寫。

研撰計畫審查，應填具相關資料申請，經核定後於當學期為之。

審查地點則以本博士班為原則。

審查根據同學所提研撰計畫內容進行，若需修改，修正後的版本必須經原審查委員全體同意之，方為通過，且審查不以一次為限，惟需於審查會結束後一個月內修訂加強，以書面形式再次提交審查，務請審查委員於兩週內完成並回覆審查結果；若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或經審查仍未通過者，即為審查不通過，應於下次辦理提審會時，重新提出申請。

若需再次修正，研究生需於二週內提交修正後之研撰計畫。

本博士班研撰計畫審查通過後起算六個月後，學生方可依規定向學校申報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

第七條 博士論文初審

學生應在修業年限（含可申請之休學年限）屆滿前一年前提出論文初審，經所辦公室檢查符合本博士班相關規範後，依學校相關規定提博士論文初審。論文指導教授對指導的論文應有相關專著、或教授相關課程、或曾擔任相關職務方得擔任，指導老師原則上由本博士班老師擔任，若由所外老師擔任，須有本博士班老師共同指導，口試委員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博士論文考試申請

學生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一、依入學年度學位審定表，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含基礎學科

(需補修者)；

二、資格考試全數及格；

三、通過本博士班研撰計畫審查；

四、通過論文初審，並取得初審委員審核通過之論文修正說明暨審核表；

五、通過本校博士生全球競爭力檢定標準；

六、在本博士班認可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

七、參與學術活動十場以上，其中由本博士班舉辦之活動，不得少於六場，參見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八、完成線上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九、具備相關書面申請文件等。

第九條 博士論文考試

博士論文格式需依本博士班學術規範，其內容必須具備一定學術水準及合於學術規範；學位論文考試須先提請本校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後方得舉行；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須於論文考試一個月內，將合於格式之論文送交教務處，以分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考試委員會之組成、考試之進行，以及考試成績之評定等，概依本校「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為維護學位論文品質與學術倫理，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應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見本博士班「博碩士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及「博碩士學位論文切結書」）。

論文口試完成後，必須根據口試委員提出的相關問題進行修改，並獲得口試委員同意後，繳交論文紙本由本博士班向校方請求授予博士學位。

第十條 實習

本博士班博士班同學可於修業期間修習本博士班相關實習課程或於暑假於相關單位實習，其規定及學分授與依各單位辦法規定之。

第十一條 移地教學之相關規範

本博士班同學可自由選擇參加移地教學，其費用及學分依移地教學不同對象而定。

本博士班保有對於移地教學安排的權利。

第十二條 實施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簽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自完成程序規定後公布生效。

本辦法適用訂定後之入學學生，訂定前已入學者，可自行選擇入學時之修業辦法或依修正後辦法辦理，惟擇定後不得更改。